

民航华北地区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华北地区民航航空情报员人员执照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I-TM-2010-01）、《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AP-65III-TM-2010-02）、《民用航空情报员技能考核管理办法》（AP-65III-TM-2014-01）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WM-TM-2014-002），结合民航华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航空情报员执照考试、申请、注册、受理、审核和执照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是本辖区负责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执照管理部门）。承办本辖区执照考试组织、执照申请的受理、执照的初审、执照的注册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中提及持照人单位需要以文件上报材料，各空管分局站应由华北空管局汇总统一上报，隶属于机场集团的单位应由机场集团公司统一上报；其他单位自行上报地区管理局

第二章 执照考试

第一节 执照考试申请和审核

第五条 执照考试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 （三）口齿清楚，无色盲等缺陷；

（四）在符合条件的航空情报培训机构完成民用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并取得《民用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

（五）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完成《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的岗位培训要求，并在持照人的监督下，完成至少3个月的岗位见习工作，取得《申请经历证明》。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述条件要求的执照申请人，应尽早申请航空情报员执照考试。

第七条 航空情报员执照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两部分。

第八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同时或单独申请，申请航空情报员考试的人员直接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出考试申请材料，系统网址为

<http://www.atcpc.cn>。申请人单位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地区管理局，未通过前次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的申请人应重新提交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的单位应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相关材

料。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二）学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航空情报员经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第十条 执照管理部门或指定所属监管局进行材料审核。

第二节 考试组织

第十一条 通过考试申请审核的人员管理局将在考试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单位。

第十二条 执照管理部门原则上根据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情况，按季度分别组织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增加考试、考核的频次。

第十三条 执照考试申请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执照考试

第十四条 执照理论考试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复制或者取走执照理论考试试卷；
- （二）向其他申请人提供或者从其他不正当途径得到执照理论考试试卷的任一部分内容；
- （三）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帮助进行代替答卷；

(四) 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五) 其它违反考试规定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申请人违反考场规则的，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可以中止申请人的考试，并报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将视情作出处罚决定，取消违规申请人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1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三节 理论考试

第十六条 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可以通过笔试或者计算机辅助考试实现。

第十七条 理论考试的试题由执照管理部门按《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要求从航空情报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八条 考试时间为2小时，管理局指定考试地点。

第十九条 理论考试由管理局指定监察员主持考试，可以由航空情报检查员协助监考，监考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条 理论考试试卷由执照管理部门指定监察员阅卷，可以安排检查员协助阅卷。

第二十一条 理论考试总分为300分，成绩在240分（含）以上为考试合格。

第四节 技能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实施技能考核前，航空情报检查员应按《民用

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计划》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记录》制定考试计划

第二十三条 考试时间按检查员制定的计划进行，管理局指定开始时间和考试地点

第二十四条 技能考核原则上安排在人员执勤单位或实习单位进行，考核内容涉及使用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的，只能在模拟运行环境中进行，不得在实际运行的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上进行操作。

第二十五条 技能考核由执照管理部门指定的检查员负责主持考核，监察员协助监考，监考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不安排检查员主持本单位申请人的执照技能考核。

第二十七条 基本技能考核成绩在80分（含）以上，并且岗位工作能力各项考核成绩均为良（含）以上的，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在技能考核后检查员应向执照管理部门提交《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计划》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记录》并在通过考核人员的技能合格证上签字。

第五节 合格证的颁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理论考试合格的，执照管理部门应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

证》。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

第三十条 申请人技能考核合格的，执照管理部门应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1年。

第三十一条 执照管理部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单位考试通过情况并录入系统。

第三章 执照申请与颁发

第三十二条 在满足本细则第五条所列条款的基础上，通过执照考试并且取得《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即可申请航空情报员执照。

第三十三条 执照申请人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后可从系统中查询是否取得《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如取得以上证书，再复查已提交资料后立即直接通过系统提交申请。如对执照考试申请时的资料进行修改，应电话通知执照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执照管理部门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补正。符合要求的人员材料通过系统报民航局，同时执照管理部门将以书面形式报民航局。

第三十五条 民航局执照管理部门终审通过后以文件形式下

发，管理局执照管理部门以转发文件形式下发各申请人单位。未通过终审的材料通过系统退回申请人单位。

第四章 执照注册

第三十六条 航空情报员执照长期有效，执照被依法撤销、注销除外，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首次颁发执照时进行首次注册。

第三十七条 持照人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2个月从系统中向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岗位培训、近期经历证明、所在单位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等注册材料，同时以文件形式报地区管理局。

第三十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进行执照注册

（一）每6个月内在航空情报工作岗位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0小时，或者少于60小时但是完成了至少1个月岗位熟练培训；

（二）熟悉与履行执照工作职责相关、现行有效的规则、程序和资料；

（三）按照规定完成有关岗位培训并达到相关要求；

（四）通过所在单位组织的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具备情报服务工作岗位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九条 航空情报员直接通过系统提交相关材料，提出执照注册申请。

第四十条 执照管理部门对持照人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审核，

对于符合执照注册条件的，执照管理部门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以文件形式予以注册，并完成系统注册工作，执照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或委托监管局进行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

第四十一条 执照注册检查由执照管理部门或委托监管局组织，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航空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中技能考核由情报检查员具体实施。

第四十二条 逾期未注册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执照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重新注册。

第四十三条 航空情报员因调动等情况从其他管理局辖区调入华北地区的，应在通过系统提交注册申请材料，同时以文件形式报地区管理局，审核注册后不影响其原注册有效期。

第五章 执照管理

第四十四条 航空情报员从事执照相应的岗位工作时，应当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便于接受执照检查。

第四十五条 航空情报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照，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防止遗失或损坏。

第四十六条 执照遗失或者损坏后，持照人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执照管理部门申请补发，执照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

第四十七条 持照航空情报员基本信息（即申请执照时通过系统提交的相关信息）变更时，持照人可通过系统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以文件形式报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对于需要在执照上体现的信息，由执照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民航局换发执照。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提及各种表格证书样例均按细则第一条所列出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给出的样例执行。